

宾馆不作为致使住客被杀害是否侵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4/2021_2022__E5_AE_BE_E9_A6_86_E4_B8_8D_E4_c122_484639.htm

【摘要】 本文提供的案件，涉及的是宾馆疏于防范致使住客在宾馆内遭第三人杀害、财物被劫的有关法律问题。这类问题目前尚无法律可循，但它具有普遍性。中国是有十三亿人口的大国，因公、因私离家外出的旅客每日以千万人计。他们在旅途中要乘车坐船，到达目的地或在途中要住旅店宾馆。这样，车、船、旅馆与乘客、住客之间就形成了一种以提供包括休息、保管等服务为内容的合同关系。此类合同不具备一般有名合同的具体特性，而兼具数种不同有名合同特性为一体的混合合同，因而在法律推理及适用上并无确定的依据，成为社会及学界讨论的一个热点。本文拟以此案为“麻雀”，从法理上予以解析，也许有助于加深对此类问题的认识。这类问题目前尚无法律可循，但它具有普遍性。中国是有十三亿人口的大国，因公、因私离家外出的旅客每日以千万人计。他们在旅途中要乘车坐船，到达目的地或在途中要住旅店宾馆。这样，车、船、旅馆与乘客、住客之间就形成了一种以提供包括休息、保管等服务为内容的合同关系。此类合同不具备一般有名合同的具体特性，而兼具数种不同有名合同特性为一体的混合合同，因而在法律推理及适用上并无确定的依据，成为社会及学界讨论的一个热点。本文拟以此案为“麻雀”，从法理上予以解析，也许有助于加深对此类问题的认识。

【关键词】 宾馆不作为.侵权.消费者权益 案情简介：王某因至上海参加药品交流会入住银河宾馆1911客房。某日下午4时40

分左右，王被罪犯仝某杀害于客房内，并被劫取了所带财物。罪犯仝某于当日下午在宾馆电梯七次上下，宾馆未对仝进行访客登记，亦未注意其行迹。王所住的房间门上配有“窥视孔”、安全链及自动闭门器，门后张贴有“看清门外访客再开门”等内容的安全告示。事发后，被害人父母诉请上海市某区人民法院，请求判令银河宾馆赔偿经济及精神损失，同时要求银河宾馆承担侵权责任及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上的责任。一审法院认为：王之死及其财物被劫系罪犯仝某所为，与宾馆在管理工作中的过失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，上海市银河宾馆并非共同加害行为人，故原告要求宾馆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没有法律根据。即使王与该宾馆之间构成合同关系，双方应由合同调整，而不能由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来调整。银河宾馆未兑现其关于服务质量的承诺，可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数额按实际情况酌定。遂判决上海银河宾馆赔偿8万元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判决后，双方均上诉。一审原告诉称：宾馆在管理中的过错与王某之死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，王之死系罪犯的犯罪行为与宾馆的不作为共同造成，宾馆应承担侵权、违约及“消法”上的责任。一审被告称：王住店不是一种生活消费，不符合消费者义务单一性和经营者责任单向性的特征，因此本案不适用“消法”；宾馆在王住店过程中不存在违约行为，即便存在，其过失也不足以造成王死亡，宾馆行为与王之死没有必然因果关系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该案终审。法理解析：首先，银河宾馆是否应当承担侵权责任？答复是肯定的：应当承担。根据《合同法》第122条之规定，“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，侵害对方人身、财产权益的，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

承担违约责任或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。”本案虽祸起契约性义务，即以合同法为请求权基础，但当事人可以选择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由被告方宾馆承担。这里的违约是指对判决中所说的“由附随义务上升为主合同义务”的条款的违反，实是一种对主要合同约定的不履行；如说侵权也是可以解释的，即对合同义务的违反导致了人身和财产受到不法侵害。只是本案中的侵权责任方式比较特殊，是对应当作为义务的不作为，故按照《合同法》责任竞合条款的推理，该案一审作出乃至二审维持的“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无法律依据”之说不妥。其次，从侵权角度来讲，不作为侵害方式在现今也是可以理解的。侵权一般被认为是作为方式的直接加害，其实不然，随着社会关系的日益复杂，新型法律关系不断衍生发展，不作为侵权也屡见不鲜，比如停车场汽车被盗、火车上被抢劫、游泳池里泳者溺水身亡、学校内学生发生伤亡等等，它一般是指对应当作为的义务不作为而造成人身或财产的损失。在本案中，被害人欲入住宾馆时就已经和宾馆形成了先合同义务；而且出于方便和对宾馆的信任，旅客随身带有一定量的现金及物品，这是常情；在旅客入住后，宾馆与住客正式成立合同关系，宾馆应该在注意能力以内对住客人身及财产安全承担相应的义务。如果像案件中那样，银河宾馆对来访人（凶手）七次往返宾馆均未登记，任其流动，表明它对可疑人员疏于防范，实为对以上义务的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，这种不作为在行政法上定为失职，而民法上也应理解为一种侵权方式。再次，在责任承担分配上，银河宾馆应当承担主要民事赔偿责任。依据上述分析，此案民事被告如何承担大致可能有两种模式：一为“共同侵权

”模式；二为“违约责任”模式。模式不同，责任分配就不同。如认定为前者，则罪犯与宾馆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请求人得向任何一方主张权利；如为后者，根据合同相对性，请求人只得先向违约方即宾馆主张赔偿责任。前种模式不妥，主要因为本案不符合共同侵权的构成要件：罪犯与宾馆两者虽然后果相同，但过错内容一个故意，一个过失；行为方式一个作为，一个不作为，完全不同，它既不属于共同加害亦不属于共同危险，不能支持一审原告上诉所称“王之死系罪犯的犯罪行为与宾馆的不作为共同造成”的说法。而后一种模式，主要从诉讼便利以及社会效应方面考虑比较合理，一方面，案件是在宾馆范围内发生，住客与宾馆的合同关系是本案逻辑上事实关系的起点，亦是法律关系的起点，是整个法律关系的主要方面，宾馆不作为过错明晰；另一方面，如果不使宾馆承担责任，其很可能逃脱此类案件的责任，因为让罪犯先赔偿不但可能得不到满意的数额，而且在罪犯赔过后宾馆就失去了可赔对象，尤其将缺乏以后其在经营中加强管理的预防和警示作用。因此，宾馆应当承担主要民事赔偿责任，而且对于这种服务企业，其也可以通过投保责任险方式减少损失，转化风险。最后，一审法院认定的本案不适用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也未必妥当。合同法、侵权法与“消法”是一般法与特殊法的关系，合同、侵权案件中有一部分是以消费者为主体的，而“消法”虽归属经济法范畴，但其也包括民事责任方式。“消法”不应狭隘理解为只能针对商品生产者或服务提供者直接致害的情况，在消费者权益日益提升的时代，“消法”应为商品或服务中的致人或财产损害提供更广阔的保护空间。因此，“消法”可以在本案中

适用，只不过其是以侵权责任与合同责任途径保护住客而已。
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